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文件

汕检法〔2016〕35号

关于印发《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支持服务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6+3”九项举措》的通知

本局各处室、直属单位及分支机构：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和汕头市的工作部署，结合汕头市和以色列在建设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的工作动态，我局制定了《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支持服务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6+3”九项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支持服务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6+3”九项举措

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3月23日

附件

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支持服务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中以（汕头）

科技创新合作区“6+3”九项举措

在“十三五”期间，吸取以色列在科学技术上的优势，依托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构建汕头与以色列创新合作机制，为以色列创新技术进入汕头提供通道，促成以色列技术和本地产业深度对接，是汕头在新时期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发挥汕头特区发展新优势，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更紧密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汕头检验检疫局的职能，现就支持服务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提出如下“6+3”九项举措：

一、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便利措施，服务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进出往来

（一）全力支持汕头市构建高端人才洼地。为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的以色列专家、跨国公司雇员以及商务专机等在口岸查验实行“绿色通道”，方便管理、技术人才往来以色列和汕头开展科研技术合作。

（二）全力支持以色列和欧洲各国的高新技术帮促汕头优势产业的升级，对节能环保、高端化工、生物技术、绿色农业、物联网、医疗器械等行业利用以色列技术所使用的设备仪器材料等，我局将采取预检验、分批核销和即查即放制度，进一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实现转型升级。‍

（三）全力支持自贸区经验在中以（汕头）创新产业园区的复制创新。优化完善现有各项制度，将“智检口岸”、第三方采信、跨境电商商品溯源平台、检验检疫审批无纸化、“无水港”等创新制度和经验复制到园区。

（四）全力支持中以（汕头）创新产业园区企业进出口货物快速验放模式。在充分利用现有通关便利化措施基础上，积极研究适应中以（汕头）创新产业园区货物贸易发展的快速通关模式，按照合格评定的通行规则，综合运用抽样、检验、检查、评估、验证、合格保证、注册、认可、批准等方式，在完善信用管理、分类管理、风险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实行申报放行、验证放行、抽样放行、监管放行等放行模式，加快验放效率，提高通关速度。

（五）全力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率先在中以（汕头）创新产业园区探索和试点具有中国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对平台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备案和准入管理，制定监管计划，利用检验检疫和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检测资源进行合格评定，明确电子商务企业的法律责任，加强退运召回产品的追溯和管理。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原产地证签证，探索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模式。

（六）全力支持汕头发展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发展能力的航空产业基地，按照入境维修“1+2+3”监管模式，支持创建全球检测维修和售后服务中心，解决跨国企业全球生产、集中维修的需求，带动汕头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二、提升质量检测对接和供给水平，支持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取得成效

（七）全力支持汕头和以色列在新材料、特殊用途纺织品、生物技术检测、动植物疫情、危险化学品等前沿领域深度合作。汕头检验检疫局现有的基因实验室、玩具实验室、食品实验室等八大专业实验室将探讨作为以色列前沿科技的研究和转化基地，加快高端技术的对接。

（八）全力支持中以（汕头）创新孵化园区的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汕头检验检疫局已建成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园区创新企业提供特色化的检测服务，减免相关费用。

（九）全力支持汕头和以色列探讨政府实验室间检测结果互认。在汕头和以色列创新合作领域内，开展检验检疫与以色列政府检测机构之间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的交流与合作，逐步实现检测结果互认。全力促进以色列检验鉴定机构在汕头发展业务，支持以色列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在汕头设立机构，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合格评定。

 抄送：广东局通关处。

汕头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印发